

109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分辦表

編號	案由	決 議	辦理 單位
討論提案			
109-1	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換發其作業時程修正案	本案討論通過後，依相關程序修訂該指引，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併配合調整。	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9-2	為明(110)年志願服務法頒行將屆滿20週年，請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踴躍配合辦理相關慶祝(宣導)活動，以宣導志願服務精神，形塑志願服務風氣案	年度標語暫訂為「加入我的志工 party」，party1 詞是否改成中文再予研議；本部計畫於 109 年底前完成慶祝活動及主視覺之規劃，各單位如有提議，請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後於 12 月底前函報本部，俾納入研參。	衛生福利部、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志工團體
109-3	研定英文版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照案通過。	衛生福利部
109-4	建請修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2條有關申請獎勵須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規定	有關檢討志願服務獎勵規定，免予檢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因涉及辦法修正及全國眾多運用單位意向，本部錄案研議。	衛生福利部
109-5	為落實志願服務紀錄冊一人一冊原則，並簡化志工紀錄冊用完或遺失補發之程	有關所提紀錄冊編號改以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編碼一節，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	衛生福利部

編號	案由	決 議	辦理 單位
	序，建請統一紀錄冊編號發放原則	機關管理問題，由衛福部另召開會議研議，倘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可行，並形成修改共識，由本部配合修正該管理辦法。	
109-6	有關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保單條款(以下簡稱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第23條規定住院醫療保險金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毋須修正該保單條款。	
109-7	志願服務紀錄冊採卡片(晶片)方式發行	一、本案保留，目前暫不採用卡片（晶片卡）方式。 二、仍請衛福部持續檢討法規，精進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功能。	衛生福利部
109-8	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建請增加「法定傳染病」保險給付項目	維持現行方案。	
109-9	「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參選條件	維持現行做法，以鼓勵更多優秀志工團隊參與選拔。	
109-10	建請衛生福利部公告「直轄市、縣（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	基於資訊公開原則，本案同意辦理。另108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志願服務成果	衛生福利部

編號	案由	決 議	辦理 單位
	表」之相關統計資料於公開網頁，俾利各單位查詢	之統計，彙整後已於109年8月26日公告於前述網站。	
臨時動議			
109-1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社區關懷據點入口網」兩站台匯入/匯出檔案格式調整	原則同意，後續由業務單位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系統介接與檔案格式調整等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12	建議調整減少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之課程內容及時數，並增加課程規劃彈性	原則同意，後續由本部就整體課程及授課內容重點進行研議。	衛生福利部
109-13	建議志願服務獎勵申請之服務時數統計截止日延後 1 個月	維持現行規定。	